

臺北市政府 112.03.17. 府訴一字第 111608802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96037712 號、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96042483 號、111 年 8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3024006 號及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3029560 號等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訴願人提起訴願時〔民國（下同） 111 年 11 月 16 日〕代表人為○○○，其任期原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11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1481 號函同意備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0263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新選任主任委員承受訴願，嗣訴願人以 112 年 1 月 18 日訴願陳述書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54 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訴願人之特別代理人，是本件仍由原主任委員○○○為訴願人之代表人續行訴願程序，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三、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接獲訴願人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本市大安區○○街○○至○○號○○樓及○○樓營業態樣一事，經商業處以 10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96037712 號函（下

稱 109 年 9 月 24 日函) 回復略以：「……二、為了解前揭地址之營業情形，本處已派員稽查……查旨揭地址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稽查結果並已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依權責處理。三、另有關於您反映旨揭地址之法定空地、防空避難室及防火間隔上置放雜物、生財器具一事，係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責，已請該機關回覆給您。……。」訴願人復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再次反映本市大安區○○街○○、○○號等之確實營業態樣，經商業處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96042483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 回復略以：「……二、查本處執行商業訪視係依查察營業場所現場營業狀況所呈現之態樣，並輔以現場營業設備為佐證認定營業態樣；先予敘明。(一) 本處……至本市○○街○○號○○樓查察……旨揭地址市招為○○……惟現場人員表示因與房東有租約問題，目前尚未對外營業，另本處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配合防空避難室主管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該址○○樓會勘，現場人員表示該址○○樓已封閉。(二) 本處……至本市○○街○○號○○樓查察……旨揭地址市招為○○，現場擺放磁磚等樣品惟業者表示磁磚僅為展示，且現場未做銷售行為；另本處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配合防空避難室主管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該址○○樓會勘，其擺放一桌子及磁磚樣品之場所。(三) 本處……至本市○○街○○號○○樓查察，旨揭地址市招為○○，依本處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內容所載……其營業態樣合致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影印業』；另本處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配合防空避難室主管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該址○○樓會勘，其擺放各式影印紙之場所。(四) 本處……至本市○○街○○號○○樓查察，旨揭地址市招為○○……其營業態樣合致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另本處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配合防空避難室主管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該址○○樓會勘，其擺放一桌子及沙發之場所。(五) 本處……至本市○○街○○號○○樓查察，旨揭地址市招為○○有限公司……其營業態樣合致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汽車修理業』；另本處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配合防空避難室主管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該址○○樓會勘，其擺放……各式零件之場所。(六) 本處……至本市○○街○○號○○樓查察，旨揭地址市招為○○……其營業態樣合致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料店業』。……。」

」

四、又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27 日 111 年度敦管字第 5 號函向本府產業發展局反映本市大安區○○街○○號○○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態樣未定；經商業處以 111 年 8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3024006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2 日函）回復略以：「……二、……本處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本市○○街○○號○○樓查察，後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再次派員於該址查察，旨揭地址市招為○○建材，現場擺放磁磚等樣品惟業者表示磁磚僅為展示，且現場未做銷售行為，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96034480 號函通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案。三、查貴會反映旨揭地址營業態樣稽查結果及後續通報疑義，業經本處……函復在案……後貴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敦管字第 2、4 號再次來文，經查未提供該址對價關係證據等新事證，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訴願人復以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年度敦管字第 8 號函向本府產業發展局反映本市大安區○○街○○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違反相關規定事宜。經商業處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3029560 號函（下稱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回復略以：「……三、本處執行商業訪視係就查察營業場所現場營業狀況所呈現之態樣，並輔以現場營業設備為佐證認定營業態樣並通報相關單位依權責續處，而該公司業已辦妥公司登記，尚無違反商業法令……因本處非土地使用分區權管之裁處機關，故無權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申請調閱相關資料。」訴願人不服商業處 109 年 9 月 24 日函、109 年 10 月 29 日函、111 年 8 月 2 日函、111 年 9 月 23 日函及商業處未函詢國稅局，且不再為處理及函復等不作為，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1 日、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112 年 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商業處檢卷答辯。

五、查商業處 109 年 9 月 24 日函、109 年 10 月 29 日函、111 年 8 月 2 日函及 111 年 9 月 23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經核上開各該函之性質均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又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

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查本件訴願人反映本市大安區○○街○○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態樣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並請商業處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等節，僅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